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41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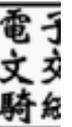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4188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418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（詳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）：
 - 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 - (三)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5/20



1130003018

有附件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://cirn.moe.edu.tw>)下載申請表件。
- 2、須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。
- 3、請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。
- 4、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，由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CIRN平臺（網址同上）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案教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